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价格调节基金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规范:

(一)重申设立和征收政府性基金的原则。财政部必须重申政府性基金的设立和征收的基本原则,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设立和征收的各类政府基金,必须遵循国务院给财政部的授权,通过财政部审批和备案,否则就是违法。建议对照此原则,对包括价格调节基金在内现有的各级地方政府设立和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进行检查和清理。

(二)明确价格调节基金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一是建议修改《价格法》,明确设立和征收价格调控基金的立法主体和立法程序。二是依法制定《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和《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真正确保价格调节基金发挥“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等政府性基金的管理。一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虽然价格调节基金在其中所占份额不大,但是可以此为切口深入,达到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目的。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对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征收的政府性基金进行公示,尤其是批复文件应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三是强化基金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预决算制度,使用前专家评审、使用期跟踪监督、项目使用结算审查、使用效果评价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以及不得随意减免、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征收、不得坐支挪用等各项规定。

(四)重视对政府性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一是要加强内部监督力度。不断完善各类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政府性基金征收和使用各个环节的管理,防止各种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二是要加大外部对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检查力度。定期组织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对各级政府设立和征收的各项政府性基金开展检查,防止有关部门截留、挪用政府性基金,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处理。☑

(作者单位:陕西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 李艳芝

图片新闻



浙江温州： 设立专项资金推进河道生态建设

章圣洁 | 摄影报道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设立市区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对市区实施的河道生态建设项目予以专项补助。今年,市区正在实施的河道生态建设项目共约100个,预安排本年度补助资金2000万元。工程建设部分投资在100万至500万元的河道生态建设项目(超过500万元按500万元计算),按投资额的30%至50%进行补助。其中,工程被评定为合格的补助30%,被评定为省一般示范工程的补助40%,被评定为省优秀示范工程的补助50%。

